附件 2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阴极铜（以下简称铜）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能源中心、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5 吨/手。

第四条 铜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第五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0 元/吨。

第六条 铜期货合约月份为 1～12 月。

第七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第九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BC。

第十条 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铜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铜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铜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能源中心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的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铜期货适用实物交割、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铜期货实行保税交割。

第十四条 铜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阴极铜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铜期货交割商品实行商品注册管理。交割商品的

注册管理规定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

在能源中心交割的铜应当是能源中心的注册品牌，或者是经能源中心允许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品牌。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保税标准仓单的阴极铜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商品标志以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 4 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者严重锈蚀的捆件以及散块阴极铜，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铜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货主名称、拟入库日期以及拟入交割仓库名称等。

铜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海关进出口单证（例如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境备案清单）等相关文件，供能源中心核实验证。

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出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能源中心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一保税标准仓单所列阴极铜的重量为 25 吨，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25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数倍。

第二十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铜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铜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一）铜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二）期转现中使用保税标准仓单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铜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交割数量

铜期货合约的发票要求和管理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交割地点：能源中心交割仓库，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发生铜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交

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十五条 入库应当按照铜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

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铜入出库数（重）量。

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能源中心铜期货交割质量标准才能生成保税标准仓单。

第二十六条 货主应当在能源中心批准入库申报后30天内，完成交割商品入库。

第二十七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阴极铜交割商品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向能源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能源中心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九条 铜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铜交易最低保证金比例**
合约挂牌之日起	5%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15%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20%

第三十条 铜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一条 铜期货合约在上市运行不同阶段一般持仓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按照下表执行：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阴极铜期货	≥7 万手	10	10	3500	3500	700	700
	< 7 万手	7000	7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按照单向计算。

第三十二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铜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 5 手的整数倍（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个交易日）；

进入交割月后，铜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是 5 手的整数倍，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 5 手的整数倍。

第三十三条 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市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能源中心的规定强行平仓。

第三十四条 能源中心对某一铜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阴极铜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 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

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 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 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 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 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 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 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 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 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能源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能源中心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